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91号

当事人：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乌苏市第一百五十八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4JFW88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塔城路社区塔城北路207号巷安达倾城门面小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陆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塔城路社区塔城北路207号巷安达倾城门面小区的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乌苏市第一百五十八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向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该企业负责人陆 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药店经营场所入口左手药品陈列柜中随机抽取药品：1、氯雷他定片，规格：9片/板/盒，产品批号：20230203，有效期至：2026年01月，生产日期：2023年2月4日，生产企业：三门峡赛诺维制药有限公司，该药品电脑库存显示6盒，实际库存3盒；2、胃炎宁颗粒，规格：15克*6袋，产品批号：20210903005，有效期至：2024年9月2日，生产日期：2021年9月3日，生产企业：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该药品电脑库存显示1盒，实际库存3盒。该药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计算机系统库存与实际库存不一致的行为，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1016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0月16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马国勇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0月17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乌苏市第一百五十八店注册成立成立于2018年10月19日，经营场所面积为86平米，主要从事药品零售和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当事人于2023年8月27日从新疆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以每盒7.8元/盒价格购进由三门峡赛诺维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氯雷他定片6盒，规格：9片/板/盒，产品批号：20230203，有效期至：2026年01月，生产日期：2023年2月4日，销售价为19.5元/盒，截止2023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上述药品实际库存为3盒，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计算系统显示库存6盒；于2022年6月20日从新疆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以每盒9.5元/盒价格购进由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胃炎宁颗粒6盒，规格：15克*6袋，产品批号：20210903005，有效期至：2024年9月2日，生产日期：2021年9月3日，销售价为16.5元/盒，截止2023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上述药品实际库存为3盒，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计算系统显示库存1盒。当事人购进销售药品未做到真实、完整、准确，药品实际库存数量与计算机管理系统数据不符，已构成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和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事项；
2. 当事人提供的投资人、负责人陆 [] 的身份证复印件1

份，证明负责人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负责人身份信息相符；

3.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事实；

4.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事实情况；

5.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和视频资料 5 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16 日现场检查情况，证明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事实；

6. 《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证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7. 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乌苏市第一百五十八店进货票据两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药品的数量、进货价格及商品信息；

8. 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乌苏市第一百五十八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计算机系统库存截图 2 份，证明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事实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91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为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